

2016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6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批复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批复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第三部分 2016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16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和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商事、房地产、部分知识产权和破产以及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 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其他法院移送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的行政机关的行政决定，仲裁机构的仲裁，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4. 对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负责本院机构编制和纪检监察工作。

6.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7.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8.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9. 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16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无下属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设1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监察室、法律研究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立案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书记官办公室。另设1个直属行政单位：司法警察大队；8个派出机构：桂城、罗村、九江、丹灶、大沥、里水、狮山、西樵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16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政批复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94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1,815.6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3,308.8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4,765.25
本年收入合计	22	17,254.51	本年支出合计	51	16,580.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107.73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转入事业基金	5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2,781.38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1,348.01
	28			57	
总 计	29	19,362.24	总 计	58	19,36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批复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财决批复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4	5	6	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45.63	13,945.63					
20405	法院	13,939.63	13,939.63					
2040501	行政运行	10,249.63	10,249.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00	67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61.00	661.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59.00	2,359.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229	其他支出	3,308.88						3,308.88
22999	其他支出	3,308.88						3,308.88
2299901	其他支出	3,308.88						3,30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财决批复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4	5	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15.62	14,232.88	2,347.99			
20405	法院	11,809.62	9,467.63	2,341.99			
2040501	行政运行	9,467.63	9,467.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00	67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01.52	601.5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70.46		1,070.4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229	其他支出	4,765.25	4,765.25				
22999	其他支出	4,765.25	4,765.25				
2299901	其他支出	4,765.25	4,76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财决批复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4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1,815.62	11,815.62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3,945.63	本年支出合计	49	11,815.62	11,815.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130.01	2,13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3,945.63	总计	54	13,945.63	13,94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13,945.63	10,249.63	3,69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45.63	10,249.63	3,696.00
20405	法院					13,939.63	10,249.63	3,696.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249.63	10,249.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00		67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61.00		661.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59.00		2,359.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7	8	9	10	11	12	13
	栏	次							
	合	计	11,815.62	9,467.63	2,347.99	2,130.01	782.00	1,348.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15.62	9,467.63	2,347.99	2,130.01	782.00	1,348.01	
20405	法院		11,809.62	9,467.63	2,341.99	2,130.01	782.00	1,348.01	
2040501	行政运行		9,467.63	9,467.63		782.00	782.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00		67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01.52		601.52	59.48		59.4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70.46		1,070.46	1,288.54		1,288.5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收入和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12.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4.6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51.18	30201	办公费	692.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608.64	30202	印刷费	24.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74.8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62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7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14.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48.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1.69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0.67	30211	差旅费	5.5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7.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1.3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0.2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2.00	30216	培训费	23.5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23.7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80.85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79.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68.5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688.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42.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699.60	30229	福利费	79.99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93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56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7.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983.00	公用经费合计					2,48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6.00	0.00	158.00	18.00	140.00	18.00	144.99	0.00	139.93	0.00	139.93	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财决批复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计	1	2	3	4	5	6
	合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财决批复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计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6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 2016年决算收入情况说明

2016年决算收入总计为17,254.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945.63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3,308.88万元。2015年决算收入为13,757.16万元，相比，2016年决算收入增加3,497.3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有关经费有

所增长。

（二）2016 年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决算支出总计 16,580.8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1,815.62 万元，其他支出 4,765.25 万元。2015 年决算支出为 12,909.81 万元。相比，2016 年决算支出增加 3,67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人员经费增长、年中追加部分项目支出经费用于办案和购买装备。

（三）2016 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1,815.62 万元，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13,235.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为 1,419.38 万元，主要由于首年纳入省统管，因相关政策变动，部分经费未能在本年内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44.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1.01 万元，减幅为 17.6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18.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7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2.94 万元；比上年支出数减少 1.63 万元，减幅为 1.1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6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57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纳入省统管后相关政策及程序有所变动，车辆报废更新未能在本年完成；认真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公务接待费有所下降。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共安排出国（境）批次为 0 批，共安排出国（境）人数为 0 人；2016 年安排公务接待批次为 35 批，

接待人数为 463 人;2016 年汽车保有量为 45 辆,汽车购置数为 0 辆。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84.63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83.64 万元,降低 3.26%,主要原因是我院以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为原则,严格控制各项日常开支,合理分配使用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83.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2.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31.3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4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建设周期较长,影响项目支出进度;二是部分项目经费集中在下半年支出,资金使用时间不够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实施方

案，提高资金使用率；二是做好全年度的支付计划，避免支付集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